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金簡字第188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聰明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50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爰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聰明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所載「111年8月19日前某時許，在不詳地點」，應更正「111年6、7月間，在新北市林口區某墓園內」。

（二）、證據補充：被告陳聰明於本院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2項、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幫助犯係從屬於正犯而成立，以正犯已經犯罪為要件，故幫助犯並非其幫助行為一經完成即成立犯罪，必其幫助行為或其影

響力持續至正犯實施犯罪時始行成立。是就幫助犯而言，不僅其追訴權時效、告訴期間均應自正犯完成犯罪時始開始進行，即其犯罪究係在舊法或新法施行期間，應否為新舊法變更之比較適用？暨其犯罪是否在減刑基準日之前，有無相關減刑條例規定之適用等，亦應以正犯犯罪行為完成之時點為準據（最高法院96年度台非字第253號判決意旨參照）。末按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所幫助之洗錢正犯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洗錢防制法第16條，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9條第1項（修正前第14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自同年8月2日施行，說明如下：

- 1、現行法第2條修正洗錢之定義，依立法理由稱修正前第2條關於洗錢之定義與我國刑事法律慣用文字未盡相同，解釋及適用上存有爭議，爰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以杜爭議等語，是第2條修正之目的係為明確洗錢之定義，且擴大洗錢範圍。本件被告所為犯行已該當修正前、後規定之洗錢行為，尚不生有利或不利之問題。
-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至於減刑規定，被告所幫助之洗錢正犯行為時（即107年1

01 1月7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

02 「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
03 12年6月14日修正後該條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04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
05 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06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07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08 3、本件被告所幫助之正犯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9 幣1億元，且被告於偵審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亦查無犯罪
10 所得而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符合上揭修正前、後
11 之減刑規定。綜其全部之結果比較後，應認現行洗錢防制
12 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應整體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
13 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14 (二)、幫助犯之成立，主觀上行為人須有幫助故意，客觀上須有
15 幫助行為，亦即須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以幫助
16 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
17 而言。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18 罪工具，所實行者非屬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
19 且係基於幫助犯意為之。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
20 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同法第30條
21 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
22 錢罪。

23 (三)、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屬想像競合
24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25 (四)、被告於偵審中自白洗錢犯罪，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26 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又考量被告係幫助犯，其惡
27 性輕於正犯，故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
28 減輕之，並依法遞減之。

29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
30 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助長社會上人頭帳戶文化之
31 歪風，並導致詐欺及洗錢犯罪追查不易，形成查緝死角，

對交易秩序、社會治安均造成危害。考量本案受詐金額、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於警詢自承國中畢業、從事墓園管理、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卷內無證據可證被告有因提供帳戶獲有報酬，自無從宣告沒收犯罪所得。至被告提供之帳戶資料，雖係供正犯詐欺及洗錢所用之物，惟該帳戶經列為警示帳戶，已無法再供作犯罪使用，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亦非違禁物，爰不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周啟勇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永棟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顏偲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李紫君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508號

被 告 陳聰明 男 5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

居新北市○○區○○00號

送達地址：新北市○○區○○路0段0

00巷0弄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聰明可預見如將金融帳戶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8月19日前某時許，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及提款卡，寄交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透過LINE通訊軟體告知密碼。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於111

年7月21日某時，透過LINE通訊軟體向杜坤振自稱為「籌碼神探」、「陳詩詩」，並佯以邀約投資股票為由要求匯款云云，致杜坤振陷於錯誤而於111年8月19日8時50分、52分、54分、56分許，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10萬、10萬、10萬、10萬元至第一層即徐永騰（已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3036號、第13905號、第14239號、第21444號及第22277號為不起訴處分）申設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該詐欺集團成員再於同日9時14分許，將徐永騰前述金融帳戶內之50萬元轉入第二層即陳聰明本案帳戶，旋又轉帳至第三層帳戶。嗣經杜坤振察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聰明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將本案帳戶交付不詳之人使用而涉犯幫助詐欺、洗錢犯行。
2	被害人杜坤振於警詢之指訴及其提供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匯款紀錄	其遭詐騙之事實。
3	本案帳戶及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被害人匯款40萬元至000-0000000000000000號第一層帳戶後，該詐欺集團成員再將第一層帳戶內之50萬元轉入第二層即被告本案帳戶，旋又轉帳至第三層帳戶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

罪嫌。被告以一行爲，同時觸犯2罪名，且侵害數被害人法
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
助洗錢罪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檢 察 官 周啟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7 日

書 記 官 魯婷芳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